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陳憶萍

相對人 合鑫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,500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36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0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具狀陳明願提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36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28643號准許並核發在案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相對人再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於37,500元之範圍內實施強制執行；又系爭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05

01 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
02 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03 三、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
04 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
05 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
06 行之債權金額為37,50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
07 ，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相對人聲
08 請行之債權數額37,500元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
09 損害。再參以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7
10 ,500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
11 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訴訟至二審終結之案件，故期間可推定為
12 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
13 事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
14 年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
15 受償可能損害額為5,313元【計算式：37,500元×5%×（2
16 +10/12）=5,3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為便於聲請人提
17 供擔保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。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1 法 官 林士傑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
24 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26 書記官 楊均謙